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因公司经营及管理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文	拟修订为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-085 号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）

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信息”），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。

原募投项目“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”受市场因素影响，项目开展进度缓慢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,400 万元用于“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”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，新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

公司拟变更部分原募投项目投资于新募投项目“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”，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原电子”）。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需要开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、中原电子需要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-086 号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》）

中原电子、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圣非凡”）和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湖南长城”）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为优化管理体系，促进板块业务协同，提高经营效率，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，拟将持有的中原电子 100% 股权、圣非凡 100% 股权转让给湖南长城。

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资产整合，将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。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标的（中原电子和圣非凡）100% 股权，且中国长城和湖南长城均不确认所得；中国长城按账面净值调减投资和权益，湖南长城相应调增投资和权益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提议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-087 号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